

附件二

有關興建行人路、海濱長廊和擴大公園等建議，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薄扶林和香港仔及鴨脷洲這三張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在落實這些建議前，需要先釐定負責有關撥款、設計、施工、保養及管理的機構以及解決涉及土地行政的問題。此外，就擬建的海濱長廊以連接域多利道至大口灣道、大口灣道至數碼港海濱和瀑布灣海濱至田灣海旁道，也需要進行詳細的工程研究以確定其可行性。

規劃署港島規劃處

2011年4月

附件三

我們備悉南區區議會就興建海濱長廊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所作出的建議。在落實這項建議前，我們有需要就附近行人路及行車路的使用量作出評估及擬議相關的交通改善措施，以配合施工時及落成後的交通流量。

運輸署

2011年5月

附件四

就上述南區區議員所提動議，我們知悉規劃署已作回應，我們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1年4月

附件五

就建議由康文署擴展瀑布灣公園至數碼港道的工程，本署認為由於工程涉及建造橋樑橫跨瀑布灣的瀑布及河道，以及發展一幅位於山崖上佔地約 1 公頃的土地為公園，因此建議區議會先行考慮以下的因素及問題，再作決定。

首先，由於建議範圍涉及懸崖及河道，日後公眾容易接近崖邊及瀑布頂的懸崖而造成意外。其次該幅土地的面積高達 1 公頃，且地勢起伏不平，又需建造橋樑，建造費必定相當高昂。另一方面，現時該處附近除了瀑布灣公園外，數碼港海濱也提供了一個偌大的公共休憩空間，因此如再投入大量資源於該處興建公園及橋樑，地區內會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此外，擬建公園的位置緊靠貝沙灣，居民或許會憂慮日後公園遊人的聲浪造成滋擾，所以有需要先行諮詢及考慮屋苑居民的意見。最後，如建造公園的預算支出在 2 千 1 百萬元以下，南區區議會便須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承擔工程的支出。公園日後的經常費用則由民政事務總署撥備。

綜觀上述的問題，以及建造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海濱長廊的工程屬基礎建設性質，本署認為較理想的安排是由工程部門整體策劃及建造整條海濱長廊，包括一段由數碼港途經瀑布灣瀑布對出海濱，至瀑布灣公園的海濱長廊，代替山崖上的公園及河道上的橋樑。市民於該處散步時亦可同時觀賞瀑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4 月

附件六

區議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建議進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小型工程計劃。地區小型工程涵蓋的工程，每項需費不超過 2 千 1 百萬元。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再將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因此，如區議員就題述工程有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可按上述既定程序向區議會提出申請。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4 月